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承辦人：蕭為元

電話：(02)2349-6870

傳真：(02)2712-0223

電子信箱：weiyuan@iot.gov.tw

600

嘉義市鹿寮里一鄰學府路300號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交授運綜字第109100032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第一屆交通盃辯論賽」訂於109年10月24日（六）至109年10月26日（週一）辦理賽事，請貴校惠允參賽選手准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廣續擘劃運輸部門共同之施政藍圖，並強化政策宣導溝通、提升部會認同形象及擴大青年公共參與之效益，爰籌辦「第一屆交通盃辯論賽」。
- 二、旨揭辯論賽本部運輸研究所為承辦單位，中華辯論推廣協進會為執行單位。
- 三、賽事規劃於109年10月23日(五)晚間7點召開第2次領隊會議，並於10月24日至26日(共計3日)進行各場次比賽及閉幕式。本活動鼓勵選手全程參與，以達到各校充分交流觀摩之目的；比賽簡章及參賽選手名單，詳見附件1及附件2。
- 四、針對本活動若有任何疑義，請逕洽：  
(一)執行單位中華辯論推廣協進會，聯絡窗口：江運澤先生，電話：0911-930-950。



(二)承辦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聯絡窗口：蕭副研究員為元，電話：(02)2349-6870。

正本：輔仁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世新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淡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靜宜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中華辯論推廣協進會、本部秘書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部長 林佳龍

運輸研究所所長

**林繼國**

決行

裝

訂

線



# 附件 1：第一屆交通盃辯論賽比賽簡章

一、主辦單位：交通部

二、承辦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三、執行單位：中華辯論推廣協進會

四、活動宗旨

本部為廣續擘劃運輸部門共同之施政藍圖，並強化政策宣導溝通、提升部會認同形象及擴大青年公共參與之效益，爰籌辦「第一屆交通盃辯論賽」；活動對象為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藉本次舉辦辯論賽事，期待各大專院校的青年學子能在準備比賽的過程中，更深入地探討交通相關之政策議題。並期待在研讀文獻、論辯交鋒的激戰中，有機會提供更全面、更客觀、更多元的政策視角，達到使青年了解部會政策、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核心目標。

五、活動時間

1. 正式比賽：民國 109 年 10 月 24 日（六）至 10 月 26 日（一）
2. 第一次領隊會議：民國 109 年 09 月 05 日（六）下午
3. 專家學者講座：民國 109 年 10 月 17 日（六）下午
4. 第二次領隊會議：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五）晚間

六、活動地點

1. 初賽及複賽（109 年 10 月 24 至 25 日）：雙北市交通便捷之大專院校（待確認後另行公告）
2. 決賽（109 年 10 月 26 日）：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七、活動對象

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八、比賽制度

新式奧瑞岡 3 人制 554 整分制，一律由反方先行結辯。比賽流程及發言順序說明如下：

正方一辯申論 5 分整，反方二辯質詢正方一辯 5 分整  
反方一辯申論 5 分整，正方三辯質詢反方一辯 5 分整  
正方二辯申論 5 分整，反方三辯質詢正方二辯 5 分整  
反方二辯申論 5 分整，正方一辯質詢反方二辯 5 分整  
正方三辯申論 5 分整，反方一辯質詢正方三辯 5 分整  
反方三辯申論 5 分整，正方二辯質詢反方三辯 5 分整  
(休息 2 分鐘)

先結辯方進行結辯 4 分整，後結辯方進行結辯 4 分整

## 九、比賽辯題

將於比賽報名前一週正式公告之

## 十、獎勵方式

頒發團體獎共四支隊伍，並從中挑選最佳辯士兩名

1. 冠軍隊伍可獲獎盃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2. 亞軍隊伍可獲獎盃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3. 季軍隊伍可獲獎盃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4. 殿軍隊伍可獲獎盃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5. 最佳辯士可獲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 5 千元整

## 十一、報名方式

1. 報名費用：本次比賽無報名費，但須繳交保證金每隊新臺幣 2000 元，於完整參與活動後無息歸還。
2. 報名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22 日（六）00:00 開始至民國 109 年 08 月 23 日（日）23:59 止。
3. 報名管道：請欲參賽學校隊伍填妥本次比賽報名用之表單，表單連結將另行發布於 [中華辯論推廣協進會臉書粉絲專頁](#) 及 [交通盃辯論賽臉書粉絲專頁](#) 或活動頁面。

## 十二、組隊及錄取方式

1. 本次比賽隊數上限為 24 隊，下限為 16 隊。每支隊伍選手上限 5 位，下限 3 位（含領隊，領隊得兼任選手）。
2. 交通專業科系保障
  - 本次比賽保留 4 支參賽隊伍名額，供交通專業科系之本系生、雙主修學生優先錄取之，交通專業科系清單詳交通專業科系清單。同校不同科系

間得跨系組隊，例如成大民航研究所與成大交通管理科學系可以合併組隊。

- 欲以交通專業科系報名之隊伍，應於報名表單中上傳學生證、在校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專業科系資格之文件。
  - 4支交通專業科系保障名額以一校一隊為原則，按報名完成順序錄取之。若未足4校報名，則依序錄取同校第2支參賽隊伍。若同校有兩隊以上報名，由單一系所組隊者優先錄取，跨系組隊者次之。
  - 交通專業科系保障名額若有空缺時，將併入一般錄取名額計算之。
  - 交通專業科系若有超過4支隊伍報名之部分，適用一般錄取方式，並視同具備校級資格，與其他報名隊伍共同依照報名資格及時間先後順序錄取之。
3. 一般錄取方式
- 一般錄取方式以每校一隊為原則，其指涉對象僅限於依交通專業科系組隊而未入選4隊保障名額者，以及非交通專業科系組隊報名者。
  - 同校有兩隊以上報名，以具備校級、院級、系級正式單位資格者優先錄取之。
  - 同校有兩隊以上具備校級、院級、系級正式單位資格者，以校級、院級、系級之順序錄取之。同校有兩隊以上具備同級正式單位資格者，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之。上述資格之認定於爭議時，大會有權要求報名之參賽隊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若每校一隊錄取完畢後未滿24支參賽隊伍，大會將依報名資格及時間先後，依序錄取同校第2支參賽隊伍。
4. 報名結果公告：大會將於民國109年08月24日（一）晚間9點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學校名單。請正取學校於民國109年08月28日（五）23:59前將保證金匯款至指定帳戶，並填寫匯款資訊回覆表單（<https://forms.gle/awedfKp5yG9G8eBX9>），經確認後報名手續方才完成。未完成上開手續者大會將依序通知備取學校遞補之。
- 保證金：2000元整
  - 開戶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 戶名：中華辯論推廣協進會
  - 帳號：495540446072

### 十三、選手名單變更

1. 報名成功後，如欲變更領隊及選手名單，應由領隊私訊「[中華辯論推廣協進會](#)」粉絲專頁或寄信（[cdpa.tw@gmail.com](mailto:cdpa.tw@gmail.com)）告知異動事宜，信件標題請統一填寫「交通盃參賽名單異動－領隊姓名」（例：交通盃參賽名單異動－吳阿冗）。
2. 領隊及選手名單的最後變更期限，訂於民國109年10月04日（日）23:59為止，變更次數以每隊2次為限，超過次數或逾期皆不予受理。

#### 十四、補助福利

1. 賽期住宿補助：每支參賽隊伍三日共計新臺幣 4000 元整。
2. 賽期交通補助：雙北以外之參賽隊伍，以參賽學校地區距比賽地點遠近分級補助，憑單據核銷，相關辦法如下：
  - 北區（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每支隊伍每名隊員可請領至多新臺幣 200 元補助
  -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每支隊伍每名隊員可以請領至多新臺幣 400 元補助
  -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每支隊伍每名隊員可以請領至多新臺幣 600 元補助
  - 東區及離島（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每支隊伍每名隊員可以請領至多新臺幣 800 元補助
3. 第一次領隊會議交通補助：每支隊伍須派出一位代表參加會議，該位代表可憑單據核銷交通補助費用，相關補助級距與金額同前述第 2 點辦理。
4. 專家學者講座交通補助：每支隊伍須派出一位代表參加講座，該位代表可憑單據核銷交通補助費用，相關補助級距與金額同前述第 2 點辦理。
5. 本屆賽事所有獎金及補助，需於各項活動結束後填寫單據領取，若是交通憑證需有回程單據，請於第一次領隊會議、專家講座、正式賽程結束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25 號 9 樓之 1，逾時不候。

#### 十五、保證金規範

參賽隊伍若違反下列規定，將酌予部分或全額扣除保證金：

1. 報名完成後於第一次領隊會議前棄賽者，將扣除 1/2 保證金；第一次領隊會議後棄賽者將扣除全額保證金。
2. 所有參賽隊伍皆必須派員參加第一次領隊會議、專家學者講座及第二次領隊會議。若不克出席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惟每人限代表一支參賽隊伍出席，未如期派員參加者，將扣除 1/2 保證金。
3. 所有參賽隊伍皆須派 3 名以上人員參加冠亞軍決賽與閉幕式，參加人員必須為登錄於辯士名單中之人員，未派員參加者將扣除 1/2 保證金。
4. 所有參賽隊伍須全程參與應出賽之賽程，未出賽者將扣除全額保證金。
5. 於比賽中偽造、變造證據資料，經抗議或舉發成立後，扣除全額保證金。
6. 其他妨害比賽或大會作業進行之重大事項，經大會與主辦、承辦機關議決後，最重可扣除全額保證金。

十六、執行單位聯絡人員與電話

1. 執行長：黃甦俞 0922-032542
2. 執行秘書：江運澤 0911-930950
3. 裁判長：賈培德 0938-399209
4. 賽務長：吳佳蓉 0921-238140
5. 生輔暨財務長：蘇漢賢 0928-019275

## 附件 2：參賽選手名單

學校	單位名稱	選手 1 姓名	選手 1 系級	選手 2 姓名	選手 2 系級	選手 3 姓名	選手 3 系級	選手 4 姓名	選手 4 系級	選手 5 姓名	選手 5 系級
國立臺灣大學	健言社 A	鄒偉達	法律三	華子誠	財金四	陳怡安	財金四	林亮廷	工管二		
國立臺灣大學	健言社 B	秦偉翔	法研一	莊文琪	法律三	曾誠	社會一	黃凱昱	會計三		
國立政治大學	演辯社 A	周泰寧	法律學系三年級	簡宏洋	政治四	石采玉	經濟一	林浩謙	歷史一	陳祺蓁	法律一
國立政治大學	演辯社 B	李守治	社會學系四年級	曾鈺欣	國貿一	陳威屹	中國文學系一年級	蔡威德	公行一	林廷嘉	政治一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辯論隊	謝汶傑	法律二	力維佑	法律二	蕭舜心	法律二	林禹暘	法律三	蔡沛倪	法律三
中國文化大學	華岡演辯社	黃柏翔	哲學四	陳致豪	心輔二	李宣萱	新聞一	林廷屹	中文系文藝組一		
中國文化大學	逆思講談社	蔡芸仙	法律四	林宸旭	資管三	葉杰歡	法律一				
東吳大學	正言社 A	李尚宏	哲學四	姚博翔	哲學四	王佳諭	資管二	謝博沅	社會二	賴姿璇	國貿一
東吳大學	正言社 B	胡善詠	哲學延	劉晴瑄	政治四	李承哲	法研一	李豫軒	經濟一		
國立臺北大學	滔滔社	陳育瑄	社工三	池振銘	社工三	張洺倫	社會所二	廖宥咨	中文一	粘容瑜	法律一
輔仁大學	健言社	鍾建元	法律三	林儷奇	哲學二	張馨安	法律一	楊皓麟	法律一	吳祁峰	社工一
世新大學	勵言社	游甯筑	新聞學系三年級	李晨暘	新聞學系延一	連環欣	法律學系四年級	王敏華	法律學系二年級	張家豪	法律學系二年級
國立宜蘭大學	自行組隊	莊健裕	電子工程學系三年級	李遠臣	食品科學系四年級	賴以芸	資訊工程學系三年級	黃恩子	食品科學系二年級		
國立清華大學	思言社	林清緯	人社院學士班四年級	李顯恩	理學院學士班二年級	杜威廷	化學工程學系二年級	張婷雅	人社院學士班二年級	黃琦歲	人社院學士班一年級
國立東華大學	演辯社	林暉翰	資管三	隋修賢	歷史三	黃惠瑜	法律二	陳潔儒	教育四	蘇紹毅	教行一
國立成功大學	滔滔社	李明澤	法律系二年級	蔡維廷	政治系四年級	蔡東霖	台文系三年級	林伯奕	機械系二年級	黃翊瑄	不分系一年級
淡江大學	健言社	柳文婕	歷史一	陳姝彤	運管三	王騰緯	運管二	林威漢	統計一	簡子晏	教科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慧河社	顏廷宇	國文系大三	王淨德	英語系大二	馮輝倫	數學系大四				
靜宜大學	辯論社	王默川	法律學系四年級	陳軍宇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三年級	賴柏睿	財務金融學系三年級				

學校	單位名稱	選手1姓名	選手1系級	選手2姓名	選手2系級	選手3姓名	選手3系級	選手4姓名	選手4系級	選手5姓名	選手5系級
國立中興大學	辯言社	江光評	歷史系碩士班一年級	歐哲璋	土木系五年級	費郁宸	動物科學碩二	藍苡瑄	財金三	王承翰	財金三
國立嘉義大學	演辯社	楊錦德	獸醫系一甲	黃博裕	農藝系一甲	蔡淳旭	土木系一甲	鄧怡政	中文系一甲	楊智翔	應用歷史系三甲
國立中央大學	辯論社	王治中	產經所碩二	伍晁玉	經濟二	曾敏弘	資電院二	蕭竣元	大氣三	鍾依庭	資管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滔滔社	王煜翔	四電二乙	張晉銘	四資工二甲	施立宏	四輪機三甲	邱淳荅	四人一甲	李曲修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一年級

##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鄭思琪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szuchi@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交通部「第一屆交通盃辯論賽」訂於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至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辦理賽事。
- 二、相關訊息：
  - （一）活動地點：初賽及複賽（109年10月24至25日）雙北市交通便捷之大專院校（待確認後另行通知）。
  - （二）活動對象：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 （三）報名日期：109年8月22日（六）至109年8月23日（日）23：59止。
- 三、擬上網公告週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各學院系所，演辯社。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工友 鄭思琪 109/10/20 13:56:17(承辦) :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志誠 109/10/20 14:47:21(核示) :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109/10/20 15:16:53(核示) :
4. 學生事務處 副學生事務長 陳清玉 [ 學生事務長 林芸薇(甲)] 109/10/20 15:23:32(決行) :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